

（十二）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，应出具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22〕5号）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根据工信部〔2011〕300号文件规定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高新区第三小学的（宝鸡高新区第三小学物业管理服务、校园门卫安保服务项目（四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宝鸡高新区第三小学物业管理服务、校园门卫安保服务项目（四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宝鸡市鹏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2123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7.2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宝鸡高新区第三小学物业管理服务、校园门卫安保服务项目（四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宝鸡市鹏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2123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7.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市鹏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说明

- 1、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- 2、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，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，但不影响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- 3、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。

非监狱企业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非福利性单位